

臺北市政府 106.02.10. 府訴一字第 106000203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診所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7492

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診所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0 月 12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有使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5 年 9 月 3 日、9 月 7 日及 9

月 29 日延長工時工作，每日各延長工時 3.5 小時，共計延長工作時間 10.5 小時，而未依規定發給延長工時工資之情事，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，乃以 105 年 10 月 1

4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42127400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5 年 10 月 2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7492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

以 105 年 10 月 31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訴願人採排班制，一診 4 小時，一星期基本 10 診；另若

勞工為整天班者，多半有排休或多半天休假，符合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及第 32 條相關規定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未給付詹員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

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等規定，以 105 年 11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749200 號裁處書，

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

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……。」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98 年 5 月 1 日勞動

2

字第 0980011211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查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工資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所列標準加給之，此項延長工時工資，並應於事由發生最近之工資給付日或當月份發給。上開延長工時工資請求權勞雇雙方不得約定於事前拋棄；故凡雇主要求勞工或縱經勞工同意，於延長工時事實發生前，一次向後拋棄其延長（工）時工資之請求權，均屬無效。至勞工延長工作時間『後』，如同意選擇補休而放棄領取延長工時工資，固為法所不禁，惟上開權利之拋棄，應由個別勞工為之。勞雇雙方如就該等延時工資之請求權是否業經勞工拋棄有所爭議，應由雇主舉證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13	延長勞工工作時間，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。	第 24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

					元。
					……。

20 臺北市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診所排班制度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。班表多半在門診開始前一星期排出，除事先公布予診所所有員工外，如員工遇有時間衝突者，容許彈性調整，故確定班表係經員工同意後實施。另員工詹員 105 年 9 月 3 日、9 月 7 日延長工時部分

業於 9 月 10 日補休完畢；9 月 29 日部分亦已於 9 月 22 日完成補休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經營診所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與勞工○君約定為排班制，○君於 105 年 9 月 3 日、9 月 7

日及 9 月 29 日排定全天班，每日各延長工時 3.5 小時，共計延長工作時間 10.5 小時，惟訴願

人未依規定給付延長工時工資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0 月 12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○君 105 年 9 月份

排班表、出勤明細表及薪資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排班制度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，且排班已取得員工同意，容許彈性調整；○君延長工時部分業已補休完畢云云。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；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及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為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、

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；另延長工時工資請求權勞雇雙方

不得約定於事前拋棄，故凡雇主要求勞工或縱經勞工同意，於延長工時事實發生前，一次向後拋棄其延長工時工資之請求權，均屬無效；勞工延長工作時間後，如同意選擇補休而放棄領取延長工時工資，固為法所不禁，惟上開權利之拋棄，應由個別勞工為之；亦有前勞委會 98 年 5 月 1 日勞動 2 字第 0980011211 號函釋可資參照。本件查：

- (一) 依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談話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貴診所與勞工如何約定的正常工時？……答：本診所所有三個班，早班 9：00-13：00、午班 14：00-18：00、晚班 18：00-22：00，每個班為一診（4 小時），排午晚班休息時間為 18：00-18：30，早午班休息時間為 13：00-14：00，排全天班休息時間為 13：00-14：00 及 18：00-18：30；月休八天，本診所公休日為每週日……問：請問勞工○○○ 105 年 9 月 3 日、7 日、29 日出勤為何？該月薪資？答：詹員 105 年 9 月 3 日為全天班，上班時間為 8：47 - 22：00；同年月 7 日為全天班，

上

班時間為 8：43-22：00；同年月 29 日為全天班，上班時間為 8：44-22：00；該月薪資為 3（萬）4,300 元，扣除應扣部分實領為 3（萬）3,165 元……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- (二) 次查○君 105 年 9 月份排班表、出勤明細表及薪資清冊，顯示○君於 105 年 9 月 3 日、9 月

7 日及 9 月 29 日排定全天班，每日各延長工時 3.5 小時，該月份共計延長工作時間 10.5

小時，應給付延長工資 2,067 元（ $32000/30/8*4/3*6+32000/30/8*5/3*4.5$ ），惟於○君 105 年 9 月薪資清冊中，免稅加班費欄目僅載有 80 元，訴願人未給付延長工時工資，其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五、另訴願人雖提出○君填具之「自願加班同意書」，主張其已勾選同意另擇日補休，且詹君 9 月 29 日之延長工時部分已於 9 月 22 日補休完畢云云。惟按延長工時工資請求權，勞雇

雙方不得約定於事前拋棄；勞工於延長工時提供勞務後，得同意選擇補休而放棄領取延長工時工資，有前勞委會上開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查本件訴願人雖提出○君填具並勾選同意另擇日補休之「自願加班同意書」，惟該同意書並未填載日期，亦未載明係對何日之延長工時部分同意補休，自無從判斷○君是否於延長工時提供勞務後所作之選擇。況依卷附訴願人提供之 105 年 9 月出勤明細表所載，○君於 9 月 22 日有出勤紀錄，與訴願人

人

主張該日○君補休之事實不符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違誤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